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1年版）
正體中文版草案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100年10月10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0 年 9 月發布本「觀念架構」，並取代「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目錄

段 次

前言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簡介

目的及地位

範圍

章節

1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 OB1–OB21

2 報導個體 [待增加]

3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QC1–QC39

4 架構（1989 年）：其餘內容

基本假設 4.1

財務報表之要素 4.2-4.36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4.37-4.53

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 4.54-4.56

資本與資本維持之觀念 4.57-4.65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觀念架構（2010 年）之核准

第 1 及 3 章之結論基礎

對照表



前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目前正處於更新觀念架構之過程中。本觀念架構計畫分階段進行。

每當一章最後定案時，1989 年發布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中之攸關段次將被取代。當觀念架構計畫完成時，理事會將有一完整、綜合且單一之文件，稱為「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本版之「觀念架構」包含理事會所發布之觀念架構計畫第一階段成果之最先兩章：第 1 章一般目的財務報導之目標及第 3 章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第 2 章將處理報導個體之觀念。理事會於 2010 年 3 月發布此主題之草案，徵求意見期間之截止日為 2010 年 7 月 16 日。第 4 章包含「架構」（1989 年）之其餘內容。本文件最後所附之對照表列示「架構」（1989 年）及「觀念架構」（2010 年）之內容如何相對照。

本簡介係沿用自「架構」(1989 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本「觀念架構」之目的時，會更新此簡介。更新之前，本「觀念架構」之目的及地位與以前之「架構」相同。

簡介

世界上很多個體為外部使用者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雖然各國間財務報表看似相似，其實仍有差異，此種差異很有可能係因社會、經濟及法律情況之多樣化及不同國家在訂定其國內規定時考慮到不同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求所導致。

此等不同之情況導致對財務報表要素（例如：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使用不同之定義。此亦導致對財務報表項目使用不同之認列條件及偏好不同之衡量基礎。財務報表之範圍及於其中所作之揭露亦受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致力於尋求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有關之規則、會計準則及程序之調合，以縮小該等差異。委員會相信最能推動進一步調合之作法是藉由聚焦於以提供有助於作成經濟決策之資訊為目的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理事會相信為此目的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符合大多數使用者之一般需求。此乃因為幾乎所有使用者均在作經濟決策以，例如：

- (a) 決定何時買入、持有或賣出某一權益投資。
- (b) 評估管理階層之託管責任或課責性。
- (c) 評估個體支付及提供其他福利予員工之能力。
- (d) 評估貸予個體金額之安全性。
- (e) 決定稅捐政策。
- (f) 決定可分配之淨利及股利。
- (g) 編製及使用國民所得之統計數據。
- (h) 監理個體活動。

惟理事會了解，特別是政府有可能會為其自身之目的而訂定不同或額外之規範。惟此等規範不應影響為其他使用者利益所發布之財務報表，除非此等規範亦符合該等其他使用者之需求。

財務報表最常按以可回收歷史成本為基礎之會計模式及名目財務資本維持觀念編製。雖然為了符合提供有助於作成經濟決策資訊之目的，其他模式及觀念可能更為適當，惟目前尚無變動之共識。本「觀念架構」已建構為能適用於一定範圍內之會計模式及資本與資本維持觀念。

目的及地位

本「觀念架構」制定提供外部使用者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所依據之觀念。本「觀念架構」之目的在於：

- (a) 協助理事會制定未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檢討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b) 協助理事會促進與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關之各種規則、會計準則及程序之調合（藉由提供一項基礎以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允許替代會計處理之數量）；
- (c) 協助國家準則制定機構制定國家準則；
- (d) 協助財務報表編製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處理尚未形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主題之議題；
- (e) 協助查核人員針對財務報表是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意見；
- (f) 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解釋包含於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之資訊；及
- (g) 提供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工作有興趣者，有關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方法之資訊。

本「觀念架構」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未對任何特定衡量或揭露議題界定準則。本「觀念架構」內涵未踰越任何特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理事會了解於有限之情況下，本「觀念架構」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可能有衝突。於該等有衝突之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優於本「觀念架構」之規定。惟由於理事會對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定及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檢討將受本「觀念架構」之指引，本「觀念架構」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衝突情況之數量將隨著時間經過而減少。

本「觀念架構」將以理事會運用本「觀念架構」之經驗為基礎，隨時加以修訂。

範圍

本「觀念架構」處理下列各項：

- (a) 財務報導之目的；
- (b)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 (c) 用以建構財務報表之要素之定義、認列及衡量；及
- (d) 資本與資本維持之觀念。

目錄

段 次

第 1 章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	
簡介	OB1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有用性及限制	OB2-OB11
有關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請求權及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資訊	OB12-OB21
經濟資源與請求權	OB13-OB14
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	OB15-OB21
以應計會計反映之財務績效	OB17-OB19
以過去現金流量反映之財務績效	OB20
非由財務績效所導致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	OB21



第 1 章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

簡介

OB1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構成「觀念架構」之基礎。本「觀念架構」之其他層面（報導個體觀念、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及限制、財務報表之要素、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自此目標邏輯地引伸出來。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有用性及限制

OB2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該資訊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於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該等決策涉及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以及提供或結清貸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

OB3 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所作有關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之決策，取決於其預期自投資於該等工具之報酬，例如股利、本金與利息之支付或市價之上漲。同樣地，現有及潛在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所作有關提供或結清貸款及其他形式授信之決策，取決於其所預期之本金與利息之支付或其他報酬。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有關報酬之預期取決於其對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展望）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評估。因而，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需要資訊以協助其評估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展望。

OB4 為評估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展望，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需要有關個體之資源、對個體之請求權及個體管理階層與治理董事會[†]如何有效率且有效果地履行其使用個體資源之責任等資訊。此種責任之例包括，保障個體之資源不受經濟因素（如價格與科技變動）之不利影響及確保個體遵循適用之法律、規章及合約條款。有關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之資訊亦有助於具表決權或可以其他方式影響管理階層行動之現有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決策。

OB5 許多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無法要求報導個體直接對其提供資訊，而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以取得其所需之許多財務資訊。因而，他們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所針對之主要使用者。

OB6 惟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並不且無法提供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所

^{*} 本「觀念架構」全文中，除非另有特別指明，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導之用語指一般目的財務報告及一般目的財務報導。

[†] 本「觀念架構」全文中，除非另有特別指明，管理階層之用語指企業之管理階層與治理董事會。

需之所有資訊。該等使用者須考量來自其他來源之適當資訊（例如，一般經濟情況與預期、政治事件與政治氣候，及產業與公司之前景）。

- OB7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並非為顯示報導個體之價值而設計；但其提供資訊以協助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估計報導個體之價值。
- OB8 個別主要使用者有不同（及可能衝突）之資訊需求及期望。理事會（於制訂財務報導準則時）會尋求提供符合最多數主要使用者需求之資訊組合。惟著重於共同資訊需求並不阻止報導個體將對其主要使用者之特定子集合最有用之額外資訊包括在內。
- OB9 報導個體之管理階層亦對個體之財務資訊有興趣。惟管理階層不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因其能自內部取得其所需之財務資訊。
- OB10 其他方（諸如主管機關及除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以外之大眾成員）亦可能發現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有用。惟該等報告並非主要針對此等其他群體。
- OB11 在很大程度上，財務報告係基於估計、判斷及模式，而非基於精確之描述。本「觀念架構」建立該等估計、判斷及模式所依據之觀念。此等觀念為理事會及財務報告編製者所努力之目標。如同大多數之目標，本「觀念架構」理想財務報導之願景不太可能全部達成（至少在短期內），因為分析交易及其他事項之新方法需要時間去了解、接受並執行。然而，若財務報導想要演進並改善其有用性，則建立努力之目標，至關重要。

有關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請求權及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資訊

- OB12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財務狀況之資訊，亦即有關個體之經濟資源與對報導個體之請求權之資訊。財務報告亦提供有關改變報導個體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之交易與其他事項之影響之資訊。前述兩種資訊均對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提供有用之投入。

經濟資源與請求權

- OB13 有關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之性質與金額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辨認報導個體之財務優勢及劣勢。該資訊有助於使用者評估報導個體之流動性與償債能力、額外籌資之需求及取得該資金之可能程度。有關現有請求權之優先順序及付款需求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將如何於對報導個體有請求權者間之分配。
- OB14 不同類型之經濟資源對使用者評估報導個體之未來現金流量展望會有不同影響。某些未來現金流量直接來自現有之經濟資源，諸如應收帳款。其他現金流量來自

綜合使用數項資源以製造並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雖然該等現金流量無法依個別經濟資源（或請求權）辨認，財務報告之使用者需要了解可用於報導個體營運之資源之性質及金額。

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

- OB15 報導個體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導因於該個體之財務績效（見第 OB17 至 OB20 段）及諸如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之其他事項或交易（見第 OB21 段）。為適當評估來自報導個體之未來現金流量展望，使用者必須能夠區分此兩種變動。
- OB16 有關報導個體之財務績效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個體對其經濟資源所產生之報酬。有關個體所產生之報酬之資訊，提供關於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以對報導個體資源作有效率及有效果使用之程度之一項指標。有關該報酬之變異性及組成部分之資訊亦為重要，尤其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時。有關報導個體之過去財務績效及管理階層如何履行其責任之資訊通常有助於預測個體對其經濟資源之未來報酬。

以應計會計反映之財務績效

- OB17 應計會計於交易與其他事項及情況對報導個體經濟資源與請求權發生影響之期間描述其影響，即使其所導致之現金收取及支付發生於不同期間。此作法甚為重要，因有關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以及某期間經濟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資訊，相較於僅有關該期間現金收取及支付之資訊，能對評估個體之過去與未來績效提供較佳之基礎。
- OB18 由報導企業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非由直接自投資者與債權人取得額外資源所造成之變動者）（見第 OB21 段）所反映之有關報導個體某期間財務績效之資訊，有助於評估個體之過去與未來產生淨現金流入之能力。該資訊顯示報導個體已增加其可用經濟資源之程度，及因而透過其營運（而非直接自投資者與債權人取得額外資源）產生淨現金流入之能力。
- OB19 有關報導個體某期間財務績效之資訊亦可顯示某些事項（諸如市價或利率之變動）增加或減少個體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從而影響個體產生淨現金流入之能力之程度。

以過去現金流量反映之財務績效

- OB20 有關報導個體某期間之現金流量之資訊亦有助於使用者評估個體產生未來淨現金流入之能力。此資訊顯示報導個體如何取得及支用現金，包括有關其債務之舉借及償還、對投資者支付之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配，以及可能影響個體流動性或償債能力之其他因素等資訊。有關現金流量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報導個體之

營運、評估其籌資及投資活動、評量其流動性或償債能力及解釋有關財務績效之其他資訊。

非由財務績效所導致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

OB21 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亦可能因財務績效以外之原因（諸如增發所有權股份）而改變。有關此類變動之資訊係屬必要，以讓使用者完整了解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為何改變及該等變動對未來財務績效之意涵。

第 2 章 報導個體

[待增加]

目錄

段 次

第 3 章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簡介	QC1-QC3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QC4-QC34
基本品質特性	QC5-QC18
攸關性	QC6-QC11
重大性	QC11
忠實表述	QC12-QC16
基本品質特性之應用	QC17-QC18
強化性品質特性	QC19-QC34
可比性	QC20-QC25
可驗證性	QC26-QC28
時效性	QC29
可了解性	QC30-QC32
強化性品質特性之應用	QC33-QC34
對有用財務報導之成本限制	QC35-QC39



第 3 章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簡介

- QC1 本章所討論之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辨認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以財務報告中之資訊（財務資訊）為基礎作成有關報導個體之決策時，可能最為有用之資訊類型。
- QC2 財務報告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對報導個體之請求權，以及改變該等資源與請求權之交易及其他事項與情況之資訊。（此資訊於「觀念架構」中稱為有關經濟現象之資訊。）某些財務報告亦包括有關管理階層對報導個體之預期與策略之解釋性資料及其他類型之前瞻性資訊。
- QC3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適用於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財務資訊，亦適用於以其他方式所提供之財務資訊。成本（此為對報導個體提供有用財務資訊能力之廣泛限制）亦比照適用。惟對不同類型之資訊，應用品質特性及成本限制之考量可能不同。例如，將其適用於前瞻資訊，可能不同於將其適用於有關現有經濟資源與請求權及該等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資訊。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 QC4 財務資訊若要有用，必須攸關且忠實地表述其意圖表述者。財務資訊若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則可強化其有用性。

基本品質特性

- QC5 基本品質特性為攸關性及忠實表述。

攸關性

- QC6 攸關之財務資訊能讓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有所不同。即使某些使用者選擇不利用該資訊或已自其他來源獲知該資訊，資訊仍可能使所作之決策不同。
- QC7 財務資訊如具預測價值、確認價值或兩者兼具，則能使所作之決策不同。
- QC8 財務資訊若能作為使用者預測未來結果所採用程序之投入，則具預測價值。為具

^{*} 本「觀念架構」全文中，品質特性及限制之用語指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及對有用財務資訊之限制。

預測價值，財務資訊本身不須是一種預測。具預測價值之財務資訊被使用者用於作成其本身之預測。

- QC9 財務資訊若能提供有關先前評估之回饋（確認或改變），則具確認價值。
- QC10 財務資訊之預測價值與確認價值相互關聯。具預測價值之資訊通常亦具確認價值。例如，能作為預測未來年度收入之基礎之當年度收入資訊，亦能與過去年度對當年度所作之收入預測比較。該等比較之結果有助於使用者更正並改善作出該等先前預測所使用之程序。

重大性

- QC11 若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可能影響使用者以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換言之，重大性係攸關性之一企業特定層面，以該資訊相關之各項目於個別個體之財務報告中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為決定基礎。因此，理事會無法為重大性明訂統一之量化門檻，亦無法預先決定於特定情況下何者可能為重大。

忠實表述

- QC12 財務報告以文字及數字表述經濟現象。財務資訊不僅須表述攸關之現象，亦須忠實表述其意圖表述之現象方為有用。為完美忠實表述，描述應具三特性，即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當然，完美鮮少（如有）達成。理事會之目的為盡可能最大化該等品質。
- QC13 完整描述包括讓使用者了解所欲描述現象所須之所有資訊，包括所有必要之敘述及解釋。例如，一資產群組之完整描述至少包括對群組內資產性質之敘述、群組內所有資產之數值描述、及該數值描述所代表意義（例如，原始成本、調整後成本或公允價值）之敘述。就某些項目而言，完整描述可能亦需解釋有關項目之品質及性質、可能影響其品質及性質之因素及情況、與用以決定數值描述之程序等重要事實。
- QC14 中立描述係於財務資訊之選擇或表達上無偏差。中立描述係不偏頗、不加重、不強調、不貶抑或不以其他方式操縱而增加財務資訊被使用者樂於或不樂於收到之可能性。中立之資訊並不意指無目的或對行為無影響之資訊。相反的，攸關之財務資訊（依其定義）是能讓使用者之決策有所不同。
- QC15 忠實表述並不意指於所有方面皆正確。免於錯誤意指於現象之敘述中沒有錯誤或遺漏，且用以產生所報導資訊之程序其選擇及適用於過程中並無錯誤。就此而言，免於錯誤並非意指所有方面皆完全正確。例如，不可觀察價格或價值之估計，無法決定其為正確或不正確。惟若該金額被清楚地且正確地敘述為係一估計數、對估計程序之性質與限制加以解釋、於選擇及適用一適當程序以發展該估計時並未

發生錯誤，則該估計之表述為忠實。

- QC16 忠實表述本身並不必然導致有用之資訊。例如，報導個體可能經由政府補助收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顯然，報導一個體無償取得一資產係忠實表述其成本，但該資訊很有可能並非很有用。一個較微妙之例為，估計資產之帳面金額應予以調整之金額以反映資產價值之減損。若報導個體已適當地採用適當程序、已適當敘述該估計、已解釋重大影響該估計之不確定性，則該估計可算是忠實表述。惟若該估計中不確定性之程度夠大，則該估計將不會特別有用。換言之，該資產被忠實表述之攸關性存有疑義。若無更忠實之替代表述，該估計可能提供最佳之可得資訊。

基本品質特性之應用

- QC17 資訊若要有用，必須兼具攸關與忠實表述。非攸關現象之忠實表述、或攸關現象之非忠實表述，均無法幫助使用者作良好決策。
- QC18 應用基本品質特性最有效率且最有效果之程序通常如下（受限於強化性特性及成本限制之影響，本例對此未考量）。第一，辨認對報導個體財務資訊之使用者潛在有用之經濟現象。第二，辨認有關該現象之最攸關資訊類型（若可取得且能忠實表述時）。第三，決定該資訊是否可取得且能忠實表述。如是，則滿足基本品質特性之程序到此結束；如否，將此程序重複用於其次最攸關之資訊類型。

強化性品質特性

- QC19 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係強化攸關且忠實表述資訊之有用性之品質特性。強化性品質特性亦可能幫助決定在兩種方法中（若兩種方法均被認為同等攸關且忠實表述）應採用何者以描述某一現象。

可比性

- QC20 使用者之決策涉及自選項間作選擇，例如賣出或持有一項投資、或投資於某一或另一報導個體。因此，有關報導個體之資訊，若能與有關其他個體之類似資訊或能與有關相同個體於另一期間或另一日期之類似資訊相比較，則較有用。
- QC21 可比性為能協助使用者辨認且了解項目間之相似性及其間差異之品質特性。與其他品質特性不同的是，可比性並非與單一項目有關。比較至少需要兩個項目。
- QC22 一致性雖與可比性有關，但並不相同。一致性係指對相同項目採用相同方法，無論對一報導個體之各期間或對單一期間之各個體。可比性為目標；一致性則協助達成該目標。
- QC23 可比性並非統一性。要使資訊為可比，相似事物必須看起來相像，而不同事物必

須看起來不同。財務資訊之可比性無法藉由使不同之事物看起來相像而強化，更遑論藉由使相似事物看起來不同而強化。

- QC24 藉由滿足基本品質特性可能達到某種程度之可比性。（報導個體）攸關經濟現象之忠實表述與另一報導個體相似攸關經濟現象之忠實表述應自然具備某種程度之可比性。
- QC25 雖然單一經濟現象可以用多種方式忠實表述，但是對相同經濟現象允許採用替代會計方法會削弱可比性。

可驗證性

- QC26 可驗證性協助向使用者確保資訊忠實表述其意圖表述之經濟現象。可驗證性意指，已充分了解且獨立之不同觀察者能達成某一特定描述為忠實表述之共識（雖未必完全同意）。量化資訊不須為單一之點估計始為可驗證。某一範圍之可能金額及相關機率亦能被驗證。
- QC27 驗證可以是直接的或間接的。直接驗證意指透過直接觀察以驗證金額或其他表述，例如藉由盤點現金。間接驗證意指核對某一模式、公式或其他技術之輸入值，並採用相同方法重新計算其產出。其例之一為，藉由核對輸入值（數量及成本）並以相同成本流動假設（例如，採先進先出法）重新計算期末存貨，以驗證存貨之帳面金額。
- QC28 驗證某些解釋或前瞻性財務資訊，也許直至某一未來期間前並不可能（若可能的話）。為協助使用者決定是否要使用該資訊，通常須揭露基本假設、編輯資訊之方法及支持該資訊之其他因素與情況。

時效性

- QC29 時效性意指及時提供決策者資訊俾能影響其決策。一般而言，資訊越舊其有用性越低。惟某些資訊可能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後甚久仍持續為及時，例如因某些使用者可能需要辨認並評估趨勢。

可了解性

- QC30 對資訊清楚且簡潔地分類、特性化及表達，能使其可了解。
- QC31 某些現象為本質上複雜且無法使其易於了解。將有關該等現象之資訊排除於財務報告外可能使該等財務報告中之資訊較易於了解。惟該等報告將會不完整，從而有可能誤導。
- QC32 財務報告係為具有商業與經濟活動之合理認知且用心檢視及分析資訊之使用者而編製。有時，即使是已充分認知且用心之使用者可能需要尋求顧問之協助以了解有關複雜經濟現象之資訊。

強化性品質特性之應用

- QC33 強化性品質特性應儘可能予以最大化。惟若資訊不攸關或未忠實表述，強化性品質特性（無論個別或作為一組）無法使資訊變成有用。
- QC34 強化性品質特性之應用係一反覆之程序（不遵循指定之順序）。有時，某一強化性品質特性可能須加以削弱以最大化另一品質特性。例如，推延適用某一新財務報導準則而造成可比性之暫時降低，以改善較長期間之攸關性或忠實表述，可能是值得的。適當之揭露可能部分彌補不可比性。

對有用財務報導之成本限制

- QC35 對可由財務報導提供之資訊，成本為一廣泛限制。報導財務資訊會產生成本，而該等成本能被報導該資訊之效益合理化，至為重要。有許多成本及效益之類型需要考量。
- QC36 財務資訊之提供者所涉及努力之大部分耗費於蒐集、處理、驗證及散布財務資訊，但使用者最終會以減少報酬之方式承擔該等成本。財務資訊之使用者亦會發生分析及解釋所提供資訊之成本。若所需之資訊未提供，使用者將發生由他處取得該資訊或估計該資訊之額外成本。
- QC37 報導攸關且忠實表述其意圖表述之財務資訊，有助於使用者更有自信地作決策。此將導致資本市場之更有效率運作及對整體經濟較低之資金成本。個別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亦藉由作出更明智之決策而得到效益。惟讓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提供每一使用者認為攸關之所有資訊勢不可能。
- QC38 於應用成本限制時，理事會評估報導特定資訊之效益是否能使提供及使用該資訊所發生之成本合理化。當應用成本限制於制定擬議之財務報導準則時，理事會自財務資訊之提供者、使用者、查核人員、學者及其他人尋求有關該準則之預期效益及成本之性質及數量之資訊。於大多數之情況下，評估係以合併量化及質性資訊為基礎。
- QC39 由於固有之主觀性，不同個人對報導財務資訊之特定項目之成本及效益之評估將會不同。因此，理事會尋求考量與一般財務報導有關（而非只與個別報導個體有關）之成本及效益。此並不表示成本及效益之評估永遠能使所有個體均適用相同之報導規定合理化。由於個體之規模不同、籌措資金方法（公開或私募）不同、使用者之需求不同或其他因素，差異可能是適當的。

目錄

	段 次
第 4 章	
架構 (1989 年) : 其餘內容	
基本假設	4.1
繼續經營個體	4.1
財務報表之要素	4.2-4.36
財務狀況	4.4-4.7
資產	4.8-4.14
負債	4.15-4.19
權益	4.20-4.23
績效	4.24-4.28
收益	4.29-4.32
費損	4.33-4.35
資本維持調整	4.36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4.37-4.53
未來經濟效益之可能性	4.40
衡量之可靠性	4.41-4.43
資產之認列	4.44-4.45
負債之認列	4.46
收益之認列	4.47-4.48
費損之認列	4.49-4.53
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	4.54-4.56
資本與資本維持之觀念	4.57-4.65
資本觀念	4.57-4.58
資本維持觀念及淨利之決定	4.59-4.65



第 4 章

架構（1989 年）：其餘內容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1989 年）之其餘內容並未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之改變而修正。

其餘內容於理事會考量財務報表之要素及其衡量基礎後，亦將被更新。

基本假設

繼續經營個體

- 4.1 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個體係一繼續經營之個體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營運之假設編製。因此，假設個體既無意圖亦無需要清算或重大縮減其營運規模；若有此種意圖或需要存在，則財務報表可能須按不同基礎編製，若然，則應揭露所採用之基礎。

財務報表之要素

- 4.2 財務報表係透過按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經濟特性歸集成廣泛類別，以描述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財務影響。此等廣泛類別稱為財務報表之要素。直接與資產負債表中財務狀況之衡量有關之要素為資產、負債及權益。直接與損益表中績效之衡量有關之要素為收益及費損。財務狀況變動表通常反映資產負債表要素變動及損益表要素；因此本「觀念架構」並未辨認出任何專屬於此報表之要素。
- 4.3 此等要素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之表達涉及次分類之程序。例如，資產及負債可能依其性質或其於個體業務中之功能加以分類，以對使用者作經濟決策之目的最有用之方式列示資訊。

財務狀況

- 4.4 直接與財務狀況之衡量有關之要素為資產、負債及權益。此等要素定義如下：
- (a) 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個體所控制之資源，且由此資源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個體。
 - (b) 負債係指個體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個體流出。

(c) 權益係指對個體之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利。

- 4.5 資產及負債之定義辨認其基本之特性，但並不意圖明訂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前所須符合之條件。因此，此定義包括因未符合第 4.37 至 4.53 段討論之認列條件，而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之項目。特別是，認列資產或負債前，未來經濟效益流入或流出個體之預期必須能充分確定，以符合第 4.38 段中之可能性條件。
- 4.6 於評估某一項目是否符合資產、負債或權益之定義時，須注意其基本實質及經濟事實，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因此，例如在融資租賃之情況，其實質與經濟事實係承租人以承擔一個約等於資產公允價值及相關融資費用金額之給付義務，換取使用租賃資產主要耐用年限內之經濟效益。因此，融資租賃產生符合資產及負債定義之項目，並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4.7 依目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可能包括未符合資產或負債定義且未列示為權益部分之項目。惟第 4.4 段所下之定義將為未來檢討現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制定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依據。

資產

- 4.8 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係直接或間接有助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個體之潛能。該潛能可能為個體營業活動中具生產性之部分。該潛能呈現之形式亦可能為轉換成現金或約當現金之能力或減少現金流出之能力（例如，當另一替代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時）。
- 4.9 個體通常用其資產生產能夠滿足客戶欲望或需求之商品或勞務；因此等商品或勞務能滿足此等欲望或需求，客戶願意為其支付價款，因而對個體之現金流量有所貢獻。現金因其對其他資源之支配，其本身即對個體提供服務。
- 4.10 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以多種方式流入個體。例如資產可：
- (a) 單獨或與其他資產併用以生產供個體銷售之商品或勞務；
 - (b) 交換其他資產；
 - (c) 用以清償負債；或
 - (d) 分配予個體之業主。
- 4.11 許多資產（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實體形式。惟實體形式對資產之存在並非必要；因此，例如專利權及著作權若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由其流入個體且若其為個體所控制時，則為資產。

- 4.12 許多資產（例如應收款及不動產）與法定權利（包括所有權權利）有關。於決定資產之存在時，所有權權利並非必要；因此，例如租賃所持有之不動產，若個體能控制預期自其流入之效益，則該不動產為資產。雖然個體控制效益之能力通常來自法定權利，惟即使未具法定控制，一項目仍然可能符合資產之定義。例如，從發展活動中獲得之訣竅，當個體能藉由保有該訣竅之秘密，而控制預期自其流入之效益時，則該訣竅可能符合資產之定義。
- 4.13 個體之資產來自於過去交易或其他過去事項。個體通常藉由購買或生產取得資產，但其他交易或事項可能產生資產；例如個體收到來自政府之不動產作為促進某一地區經濟發展計畫之一部分及發現礦藏等。預期未來發生之交易或事項本身並不會產生資產；因此，例如購買存貨之意圖本身，並不符合資產之定義。
- 4.14 支出之發生與資產之產生間具有緊密關聯，但兩者不必然同時發生。因此，當個體發生支出，雖可能提供追求未來經濟效益之證據，但並非已獲得一符合資產定義之項目之決定性證明。同樣地，沒有相關之支出，並不能排除一項目符合資產之定義，從而有資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例如，捐贈予個體之項目可能符合資產之定義。

負債

- 4.15 負債之一基本特性係個體具現時義務。義務係以某種方式作為或履行之職責或責任。義務可能因具約束力之合約或法令規範而具法律執行力。例如所收到商品及勞務之應付金額，通常即屬此種情況。惟義務亦來自正常商業慣例、習慣及維持良好商業關係或以公平方式對待之意願。例如個體若政策上決定對保固期間過期後出現之產品缺失仍予改正，則預期將花費於已售商品之金額為負債。
- 4.16 現時義務與未來承諾間之區分須加以劃清。個體管理階層決定於未來取得資產，其本身並不產生現時義務。義務通常僅發生於資產已交付或個體簽訂不可撤銷之取得資產協議。於後者之情況下，協議之不可撤銷性質意指怠於履行義務之經濟後果（例如重大罰款之存在），使個體很少（若有時）有裁量權可避免經濟資源流出至另一方。
- 4.17 現時義務之清償通常涉及個體放棄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滿足他方之請求。現時義務之清償可能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
- (a) 支付現金；
 - (b) 移轉其他資產；
 - (c) 提供勞務；
 - (d) 以另一義務替代該義務；或

(c) 轉換義務為權益。

義務亦可能用其他方式消滅，如債權人放棄或喪失其權利。

- 4.18 負債來自於過去交易或其他過去事項。因此，例如取得商品及使用勞務而產生應付帳款（除非預付或於送達時支付），及收到銀行借款而導致須償還借款之義務。個體亦應依據客戶每年之購買，將未來之折讓認列為負債；本例中，過去之商品銷售為產生負債之交易。
- 4.19 有些負債僅可藉由採用重大程度之估計加以衡量。有些個體稱該等負債為負債準備。在某些國家，此種負債準備並不視為負債，因負債之觀念被狹隘地定義，僅包括無須作估計即能確立之金額。第 4.4 段中負債之定義採取較廣泛之方式。因此，當負債準備包含現時義務且符合定義之其他部分，即使其金額需要估計，仍為負債。此種包括在現有保固承諾下應付款項之負債準備及承擔退休金義務之負債準備。

權益

- 4.20 雖然第 4.4 段將權益定義為一種剩餘，在資產負債表中仍可能將權益做次分類。例如公司組織之個體中，得分別顯示由股東、保留盈餘、代表保留盈餘指撥之準備及代表資本維持調整之準備所投入之資金。當此分類能指出個體分配其權益或將其權益做其他運用之能力受法定或其他限制時，即與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需求攸關。此分類亦可能反映持有個體各類所有權權益者對股利之收取或投入權益之返還具有不同權利之事實。
- 4.21 準備之創造有時是由於法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以進一步保障個體及其債權人免受損失之影響。其他準備可能因為國家稅法給與在轉入此類準備時，豁免或減少其稅捐負債而設立。該等法律、法規及課稅準備之存在及規模大小為對使用者決策需求攸關之資訊。轉入該等準備為保留盈餘之指撥而非費用。
- 4.22 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示之權益金額取決於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正常而言，權益之彙總金額，與個體股份之彙總市價或以個別基礎處分淨資產或以繼續經營個體基礎處分整個個體所得之合計數相符，僅係巧合。
- 4.23 商業、工業及經營活動經常透過諸如獨資、合夥、信託及各式各樣類型之政府事業等個體運作。該等個體之法律及規範架構通常與適用於公司個體者不同。例如，將包含於權益內之金額分配予業主或其他受益人之限制，即使有亦可能很少。雖然如此，權益之定義與本「觀念架構」中涉及權益之其他方面，亦適用於該等個體。

績效

- 4.24 淨利通常作為績效之衡量或作為其他衡量（如投資報酬率或每股盈餘等）之基礎。直接與淨利衡量相關之要素為收益及費損。收益及費損（亦即淨利）之認列及衡量部分取決於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資本及資本維持觀念。該等觀念於第 4.57 至 4.65 段中討論。
- 4.25 收益及費損等要素定義如下：
- (a) 收益係指以資產之流入或增益、或負債之減少等方式，於會計期間增加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增加，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 (b) 費損係指以資產之流出或消耗、或負債之增加等方式，於會計期間減少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減少，但不包含分配予權益參與者所產生的權益減少。
- 4.26 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辨認其基本特性，但並不意圖明訂其認列於損益表前所須符合之條件。收益及費損之認列條件於第 4.37 至 4.53 段中討論。
- 4.27 收益及費損於損益表中可能以不同方式表達，以提供對經濟決策攸關之資訊。例如，實務上常對由個體正常活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及非由個體正常活動所產生者予以區分。作此區分係基於一項目之來源對評估個體未來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攸關；例如，處分長期投資等附帶活動不可能定期重複發生。當以此方式作項目間之區分時，須考量個體之本質及其營運。某一個體正常活動所產生之項目，對另一個體而言可能為不尋常。
- 4.28 將收益及費損各項目加以區分及以不同方式將其合併，亦可使個體之績效按多種衡量列示。這些衡量有不同程度之涵蓋性。例如損益表可能列示銷貨毛利、來自正常活動之稅前損益、來自正常活動之稅後損益及損益。

收益

- 4.29 收益之定義包含收入及利益兩者。收入係因個體之正常活動所產生，且有各式各樣不同名稱，包括銷貨、各項收費、利息、股利、權利金及租金。
- 4.30 利益代表符合收益定義之其他項目，可能由個體之正常活動所產生，或可能非由個體正常活動所產生。利益代表經濟效益之增加，就此而言，性質上並無不同。因此，於本「觀念架構」中並不將其視為構成一類單獨要素。
- 4.31 舉例而言，利益包括處分非流動資產所產生者。收益之定義亦包括未實現利益；例如，具市場性證券之重估價所產生者及由長期資產帳面金額增加所導致者。利益認列於損益表時，通常係分別列示，因為對其了解有助於作經濟決策之目的。利益通常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報導。
- 4.32 透過收益可能收取或增加各式各樣種類之資產；例如收取現金、應收款與商品及

勞務以交換所提供之商品及勞務。收益亦可能由負債之清償產生。例如，個體可能提供商品及勞務予貸款人以履行償還所欠借款之義務。

費損

- 4.33 費損之定義包括損失及個體正常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個體正常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包括諸如銷貨成本、薪資及折舊等。費用通常以資產（諸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之流出或消耗之方式產生。
- 4.34 損失代表符合費損定義之其他項目，且可能由個體之正常活動所產生，或非由個體之正常活動所產生。損失代表經濟效益之減少，就此而論，在性質上與其他費用並無不同。因此，於本「觀念架構」中並不將其視為一類單獨要素。
- 4.35 舉例而言，損失包括因火災或水災等災害所產生者，及處分非流動資產所產生者。費損之定義亦包括未實現損失，例如外幣匯率上升對個體以該貨幣借款之影響所產生者。損失認列於損益表時，通常係分別列示，因為對其了解有助於作經濟決策之目的。損失通常以減除相關收益後之淨額報導。

資本維持調整

- 4.36 資產及負債之重估價或重編導致權益之增加或減少。雖該等增加或減少符合收益及費損之定義，惟於特定之資本維持觀念下，該等增加或減少並不包含於損益表中。反之，該等項目係以資本維持調整或重估價準備納入權益中。此等資本維持觀念於本「觀念架構」第 4.57 至 4.65 段中討論。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 4.37 認列係將符合要素定義並滿足第 4.38 段所訂定認列條件之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之程序。認列涉及以文字並藉由貨幣金額敘述該項目，並將該金額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總額中。符合認列條件之項目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中。未認列該等項目既不因揭露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不因附註或解釋性資料得以修正。
- 4.38 符合要素定義之項目若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予認列：
- (a) 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及
 - (b) 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

* 當資訊為完整、中立且免於錯誤時，方屬可靠。

- 4.39 於評估項目是否符合該等條件因而符合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要件時，須對第 3 章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討論之重大性進行考量。要素間之相互關聯意指符合特定要素之定義及認列條件之項目（例如資產），將自動需要認列另一要素（例如收益或負債）。

未來經濟效益之可能性

- 4.40 可能性之觀念用於認列條件中，以參酌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流入或流出個體之不確定程度。此觀念係為保持與個體營運環境之不確定性特性一致。未來經濟效益流量不確定程度之評估，係以編製財務報表時所能獲得之證據為基礎。例如，當積欠個體之應收款很有可能收回時，如無相反證據，則將應收款認列為資產有其正當理由。惟對大量之應收款而言，某種程度之無法收回通常被認為很有可能；因而應認列費用，以代表預期經濟效益之減少。

衡量之可靠性

- 4.41 認列一項目之第二項條件為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在許多情況下，成本或價值必須估計；使用合理之估計數係編製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分，並不致損及其可靠性。惟當無法合理估計時，該項目不得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中。例如自訴訟中預期收到之款項可能符合資產及收益兩者之定義與可能性之認列條件；惟若該求償無法可靠衡量時，不得認列為資產或收益；而應於附註、解釋性資料及補充附中揭露該項請求。
- 4.42 於特定時點無法符合第 4.38 段認列條件之項目，可能因後續情況或事項而於較晚日期符合認列之要件。
- 4.43 具有要素之基本特性但未符合認列條件之項目，可能仍值得於附註、解釋性資料或補充附中揭露。當對一項目之了解被認為與財務報表使用者對個體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之評估攸關時，將該項目揭露即屬適當。

資產之認列

- 4.44 當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個體，且該資產之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時，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
- 4.45 當支出已發生而未來經濟效益於當期會計期間之後流入個體被認為並非很有可能時，不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資產。反之，此類交易導致於損益表中認列費用。此處理並非意味著管理階層發生支出之意圖並非為個體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亦不意味著管理階層被誤導。其唯一之意涵為經濟效益於當期會計期間以後流入個體

之確定程度不足以據以認列資產。

負債之認列

- 4.46 當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因清償現時義務而流出，且能可靠衡量將發生之清償金額時，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負債。實務上，等比例未履行之合約義務（例如已訂購但尚未收取存貨之負債），通常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為負債。惟該等義務可能符合負債之定義，假設於特定情況下亦符合認列之條件，則可能需要認列。於此情況下，負債之認列伴隨相關資產或費用之認列。

收益之認列

- 4.47 當與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即應於損益表中認列收益。意即，實質上收益之認列與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之認列同時發生（例如，因銷售商品或勞務時資產之淨增加或因免除應付債務時負債之減少）。
- 4.48 實務上採用之收益認列程序（例如收入須已賺得之規定），係本「觀念架構」認列條件之運用。該等程序通常係用來限制，僅有那些能可靠衡量且具足夠確定程度之項目可認列為收益。

費損之認列

- 4.49 當與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即應於損益表認列費損。意即，實質上費損之認列與負債增加或資產減少之認列同時發生（例如，應計員工津貼或設備之折舊）。
- 4.50 費損應以發生之成本與特定收益項目之賺得間之直接關聯為基礎，認列於損益表。此過程涉及將直接及共同由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同時或合併予以認列，通常稱之為成本與收入配合；例如構成銷貨成本之各種費用組成部分，應與銷售商品產生之收益同時認列。惟本「觀念架構」下配合觀念之運用，並不允許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不符合資產或負債定義之項目。
- 4.51 若預期經濟效益及於數個會計期間，且與收益之關聯僅可廣泛或間接地決定，則費用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程序為基礎，認列於損益表。認列與資產（如不動產、廠房、設備、商譽、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之使用關聯之費用通常必須如此；於此情況下，該費用通常稱之為折舊或攤銷。此等分攤程序意圖於與該等項目關聯之經濟效益消耗或到期之會計期間認列費用。
- 4.52 支出若未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在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或終止符合於資產負債

表中認列為資產之範圍內，應立即於損益表中認列費損。

- 4.53 當負債已發生而未能認列資產之情形下，費損亦應認列於損益表中，例如當產品之保固負債發生時。

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

- 4.54 衡量係決定財務報表要素認列並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貨幣金額之程序。此涉及特定衡量基礎之選擇。
- 4.55 許多衡量基礎被以不同程度及各式各樣之組合使用於財務報表中。這些基礎包括下列各項：
- (a) 歷史成本。資產係以取得時為取得該資產所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或所給與對價之公允價值記錄。負債係以交換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在若干情況下（如所得稅），以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記錄。
 - (b) 現時成本。資產係以目前取得相同或約當資產所須支付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負債係以目前清償負債所須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列帳。
 - (c) 變現（清償）價值。資產係以於正常處分下出售資產目前所能獲得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負債係以其清償價值列帳；意即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
 - (d) 現值。資產係以於正常營業下，該項目預期產生之未來淨現金流入之目前折現值列帳。負債係以於正常營業下，預期清償負債所須之未來淨現金流出之目前折現值列帳。
- 4.56 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最常採用之衡量基礎為歷史成本。此基礎通常與其他衡量基礎結合。例如存貨通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帳，具市場性證券可能以市場價值列帳，而退休金負債則以其現值列帳。此外，部份個體使用現時成本基礎，以因應歷史成本會計模式無法處理非貨幣性資產價格變動之影響。

資本與資本維持之觀念

資本觀念

- 4.57 大多數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係採用財務資本觀念。於財務資本（如投資之貨幣或投資之購買力）觀念下，資本與個體之淨資產或權益同義。於實物資本（如營運能力）觀念下，資本被視為以每日產出單位為基出之個體生產能力。

- 4.58 個體對適當資本觀念之選擇，應以其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求為基礎。因此，若財務報表使用者主要關心名目投資資本或投資資本購買力之維持，則應採用財務資本觀念。然若使用者主要關心個體之營運能力，則應採用實物資本觀念。所選擇之觀念指明於決定淨利時個體所欲達成之目標，雖然讓觀念能夠操作可能會有一些衡量困難。

資本維持觀念及淨利之決定

- 4.59 第 4.57 段之資本觀念產出下列資本維持觀念：

- (a) **財務資本維持**。於此觀念下，排除當期對業主之分配及自業主之投入後，僅於期間結束日之淨資產財務（或貨幣）金額超過期間開始日淨資產財務（或貨幣）金額時，始賺得淨利。財務資本維持可以名目貨幣單位或固定購買力單位衡量。
- (b) **實物資本維持**。於此觀念下，排除當期對業主之分配及自業主之投入後，個體於期間結束日之實物生產能力（或營運能力）（或欲達成此能力所須之資源或資金）超過期間開始日之實物生產能力之金額，始賺得淨利。

- 4.60 資本維持觀念係考量個體如何定義其所欲維持之資本。資本維持觀念提供衡量淨利之參考點，因而提供資本觀念與淨利觀念間之聯結；其為區分個體之資本報酬與其資本返還之前提；僅於資產之流入超過維持資本所須金額時，方可視為淨利及資本報酬。因此，淨利為（自收益中減除費損（包括於適當時之資本維持調整）後留下之剩餘金額。若費損超過收益，則剩餘金額為損失。

- 4.61 實物資本維持觀念須採用現時成本衡量基礎。惟財務資本維持觀念無須使用特定之衡量基礎。此觀念下基礎之選擇取決於個體欲維持之財務資本類型。

- 4.62 此二資本維持觀念間之主要差異為對個體資產與負債價格變動影響之處理。就一般用語，若個體於期間結束日有與期間開始日一樣多之資本，則個體已維持其資本。超過期間開始日維持資本所需之金額即為淨利。

- 4.63 於財務資本維持觀念下，若資本定義為名目貨幣單位，則淨利代表當期名目貨幣資本之增加。因此，當期持有資產價格之增加，慣例稱為持有利益，在觀念上即為淨利。惟在資產於交換交易中處分之前，可能並不認為淨利。若財務資本維持觀念定義為固定購買力單位，則淨利代表當期投資購買力之增加。因此，僅有資產價格之增加超過一般價格水準增加之部分，方視為淨利。其餘之增加按資本維持調整處理，因而為權益之一部分。

- 4.64 於實物資本維持觀念下，若資本定義為實物生產能力，則淨利代表當期該實物資本之增加。所有影響個體資產及負債之價格變動，皆視為個體實物生產能力衡量

之變動；因此，該等變動按資本維持調整處理，屬權益之一部分，而非淨利。

- 4.65 衡量基礎及資本維持觀念之選擇，將決定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模式。不同會計模式展示不同程度之攸關性與可靠性，且如同其他方面，管理階層必須尋求攸關性與可靠性之平衡。本「觀念架構」係運用於一定範圍之會計模式，並於所選擇之模式下，提供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之指引。目前，除例外情況（如個體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報導）外，理事會並不意圖規定某一特定模式。惟此意圖將視世界發展予以檢討。